

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林麗香 LIN LIE-HSYA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二 B	開課 資料	必修 下學期 3學分
	TMPXB2B		
系（ 所 ） 教 育 目 標			
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 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 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 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			
系（ 所 ） 核 心 能 力			
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 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 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 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 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 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 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 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			
課程簡介	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，範圍相當廣泛，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，包括民總、債總、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。		
	Civil laws are basic laws that contain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 broad scope.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 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 studies, including the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, debt, asset right, and inhabitation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1.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.	C2	ADGH
2	2.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2. 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eliminating.	C3	ADH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3.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trading, renting, and endorsement.	C3	ADH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4. Understand asset type and regulations, e.g., ownership, mortgage, and credit.	C3	ADH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5. Discuss 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marriage and asset distribution upon termination of marriage.	C3	ADH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6.Discuss distribution of inherited assets. 1	C3	AD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講述	紙筆測驗
2	2.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
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◇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◆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◇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◇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◆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◆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◆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 課 進 度 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 註
1	101/02/13~ 101/02/19	上學期課程內容之複習	
2	101/02/20~ 101/02/26	債之消滅－抵銷、混同	
3	101/02/27~ 101/03/04	債各〈一〉買賣、贈與之法律規定	
4	101/03/05~ 101/03/11	債各〈二〉租賃、借貸、僱傭、承攬等	
5	101/03/12~ 101/03/18	債各〈三〉委任、寄託、合夥、保證等	
6	101/03/19~ 101/03/25	物權〈一〉物權之取得、移轉與消滅	
7	101/03/26~ 101/04/01	物權〈二〉所有權之規定—動產、占有	
8	101/04/02~ 101/04/08	物權〈三〉所有權之規定—不動產、共有	
9	101/04/09~ 101/04/15	物權〈四〉抵押權、質權、地上權等	
10	101/04/16~ 101/04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1/04/23~ 101/04/29	親屬〈一〉親屬種類、結婚、離婚	
12	101/04/30~ 101/05/06	親屬〈二〉婚姻效力、夫妻財產制	

13	101/05/07~ 101/05/13	親屬〈三〉認領、收養、扶養等法律問題	
14	101/05/14~ 101/05/20	繼承〈一〉遺產繼承人、應繼分、繼承權取得與喪失	
15	101/05/21~ 101/05/27	繼承〈二〉限定、拋棄繼承、分割等	
16	101/05/28~ 101/06/03	繼承〈三〉遺囑、特留分等	
17	101/06/04~ 101/06/10	總複習及提問	
18	101/06/11~ 101/06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(無)	
教材課本		無指定課本	
參考書籍		鄭玉波「民法概要」(東大圖書公司)；王澤鑑「民法實例研習叢書1-6冊(三民書局)」；「民法入門」(元照出版公司)；劉宗榮「民法概要」(三民書局)；陳聰富「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；劉振鯤「實用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。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出席率： 5.0 % ◆平時評量：5.0 % ◆期中評量：45.0 % ◆期末評量：45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
備 考	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